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如說明四

電 話：如說明四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61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5月份在廠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建教生健康狀況及安置情形一覽表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星期三)起至5月28日(星期五)止，辦理建教合作班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請確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配套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5月18日通報「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辦理。

二、請辦理建教合作班、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之學校，確實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一)建教合作班部分：

1、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場所已停止營業者，請學校立刻召回全數建教生。

2、承上，縱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場所尚未停止營業，學校仍應主動聯繫、關心學生與家長；如學生與家長向學校反映，因疫情影響對於學生繼續於建教合作機構訓練存有疑慮者，學校仍應確實與建教合作機構協調，暫時召回全數學生，且不得因此扣減學生學習評量之成績。

3、學校召回學生時，改採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綜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惟學生

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相關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4、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如有前述情形而須全數召回僑生者，請積極協助聯繫其在臺聯繫住所，並安排返回住所；倘無法返回或有特殊情形者，請學校妥適安排符合防疫規範之宿舍，以維護僑生之健康及學習權益。

5、請學校逐一清查目前所有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建教生情形，密切留意學生之安全及健康狀態，並彙整一覽表（如附件），於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班前報各該主管機關知悉，以利各該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因應（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之方式，依各該主管機關通知辦理；本部主管學校部分，請將表格電子檔逕寄e-2355@mail.kl2ea.gov.tw）。

（二）校外職場參觀或校外實習部分：比照上開說明二、（一）之1、2、3相關措施因應辦理，並請於事後報本部國教署辦理計畫變更或經費繳回相關事宜。

三、有關防疫相關事項，應以指揮中心隨時宣布之最新規定為準，本部亦將隨時配合更新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

四、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繫窗口：

（一）本部國教署：陳珮呈小姐；聯絡電話：04-3706-1166；
電子信箱：e-2355@mail.kl2ea.gov.tw。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賴冠今小姐；聯絡電話：02-2782-5432，轉分機1461；電子信箱：edu_hse.62@mail.taipei.gov.tw。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劉澐雲小姐；聯絡電話：02-2960-

敬啟

3456，轉分機2733；電子信箱：AR2394@ntpc.gov.tw。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吳美君小姐；聯絡電話：03-3322101，轉分機7593；電子信箱：spc010@ms.tyc.edu.tw。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陳俊霖先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54123；電子信箱：taurus11@tc.edu.tw。

(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麗芬小姐；聯絡電話：07-7995678，轉分機3027；電子信箱：891008581004@gmail.com。

部發章

正本：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轉主管學校)

副本：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

忠 文 節 公